
浙江农户农用地流转情况的调查

许连君¹, 陈晓蓉²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2.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浙江 杭州 310006)

【摘要】以对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和宁波市鄞州区问卷调查取得的数据为依据,对浙江省农村土地流转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制订土地用途管制和农业宏观政策应关注的问题。关注农村乡土文化、尊重农户意愿,加强教育、提高农民素质,发挥政府功能、加快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整合资源、扶持土地规模经营各类主体的发展。

【关键词】农户行为;农地流转;浙江

【中图分类号】F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528-9017(2013)05-0501-03

农用地问题是农民、农业、农村问题的核心。农户作为农地经营的主体,其行为直接影响农地使用权的流转,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土地的产出能力。作者以问卷调查取得的数据为依据,对浙江省农村土地流转中的农户农地决策行为进行分析,以便为制订切实可行的土地用途管制和农业宏观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1 样本农户的特征

2011年对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和宁波市鄞州区进行农村调查,收回问卷182份,被调查农户182户,总人口280人。在本次调查中农户户主男女比例相差较大,其中男性户主占比为79%,女性户主占比为21%。调查样本中户主年龄的均值为52岁,中位值为50岁,中年户主占多数。文盲半文盲的农民户主占40%,初中文化程度的占33%,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占27%,没有大专及其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户主。此次被调查的农村家庭中,3~5口人的家庭居多,占总数的73.2%,2口人的家庭占20%;82%的家庭至少有一个非农人口。

样本农户中,家庭年毛收入在0.5万~<2万元的农户占28%,<0.5万元的占7%,2万~10万元的占56%,>10万元的占9%。被调查对象的职业,从事养殖业的农户户主最少,所占比例为5%,从事种植业的农户户主比例为18%,外出的农户户主比例5%,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户户主占60%,从事其他职业的为3%。被调查农户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中,9%的家庭是以农为主的兼业收入,71%家庭是非农为主的收入,20%的家庭为非农收入;总的来说样本农户家庭的最主要收入来源是非农兼业收入,其次是非农收入,来源于农业的收入比例小。样本农户实际耕种的土地面积为0.007~0.333hm²的占87%,0.340~0.667hm²的占13%,被调查农户所耕种的土地大部分属于小规模经营。

2 农地流转的行为过程

收稿日期:2013-03-14

基金项目:浙江省社科联项目(2009B39)

作者简介:许连君(1981—),讲师/经济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土地资源管理、农业经济。E-mail: xulianjun@zjwchc.com。

2.1 农地流转的参与选择

农户农地流转行为的参与状况能充分反映一个地区的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状况。

在 182 户样本农户中, 25%没有流转行为, 75%农户选择参与农地流转(表 1)。其中, 土地流入 54 户, 占 30%;土地流出 82 户, 占 45%。分析原因, 一方面是因为调查地经济发达, 二、三产业提供的就业机会多, 农民家庭收入中来自非农活动收入(即从事二、三产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村民更多地选择转出农地;另一方面, 村民普遍认为种地效益低, 一般农户往往不愿转入农地。

表 1 样本农户农地流转的参与选择

项目	频数 / 户	占比 / %
农地流入	54	30
农地流出	82	45
无流转	46	25

表 2 结果显示, 流入农地规模要大于流出农地规模。不论是农地转出还是农地转入, 农户农地流转的规模都相对较小。根据农地转入户对农地的满足程度的调查, 已转入农地的农户中大部分愿意再转入农地来扩大经营。

表 2 样本农户农地流转的规模

面积 / hm^2	转入户数	转出户数
≤ 0.133	14	72
0.140 ~ 0.333	10	9
0.340 ~ 1.333	20	1
> 1.333	10	0

2.2 农地流转的动因

根据农户目标以及国外关于农户种植行为目标的理论研究, 影响农户农地转入行为的目标有可能是多元的。

表 3 样本农户农地流转的主要动因

转入动因	户数	占比 / %	转出动因	户数	占比 / %
增加收入	24	45	种地不划算	34	41
满足自家粮食需要	18	33	帮助亲朋好友	14	17
帮助亲朋好友	8	15	劳动力不足	20	25
其他	4	7	种地太辛苦	10	12
合计	54	100	其他	4	5

调查结果(表 3)显示,在转入户方面,45%是为了增加收入,33%是为了满足自家粮食需要,15%的农户是为了帮助亲朋好友而转入农地;在转出户方面,在 82 户转出户中有 41%认为种地不划算,17%是为了帮助亲朋好友,25%是因为劳动力不足,12%是认为种地太辛苦,其他原因转出农地的占 5%。通常,当农户有其他非农就业机会和经济来源,或者无力从事农地经营时,农户才会考虑减少或放弃农地经营。

2.3 农地流转的方式

农地流转方式包括农地流转的形式与途径,是农户在农地流转实践中自发形成的。

表 4 样本农户农地流转的方式

农地转入方式	户数	占比/%	农地转出方式	户数	占比/%
代耕	13	25	代耕	26	32
租赁	18	33	租赁	25	30
转包	14	26	转包	21	25
入股	4	7	入股	5	7
其他	5	9	其他	5	6

表 4 显示,样本农户农地流转形式主要有代耕、租赁、转包、入股等。在农地转入形式方面,在 54 户农地转入户中,25%选择代耕形式转入农地,33%选择租赁的形式转入农地,26%选择转包的形式转入农地。在转出形式方面,82 户农地转出户中,32%选择代耕形式转出农地,30%选择租赁的形式转出农地,25%选择转包的形式转出农地。代耕形式主要用于亲朋好友之间的人情流转,往往是感性意识下做出的选择,其社会意义要大于经济意义。对转入户而言,只是解决自家粮食消费,并非是扩大农地经营规模、提高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手段。这种方式流转的农地面积较小,一般 $\leq 0.133\text{hm}^2$ 。农地租赁在浙江农村有 3 种,第 1 种是由当地农户集体承包租赁,第 2 种是外地人从当地人手中转租,第 3 种是外地人集体租赁。第 1 种租赁形式占 20%左右,多半是年老体弱者和妇女经营,这种情况的承租面积一般比较小,多在 $0.067\sim 0.200\text{hm}^2$;第 2 种租赁形式通常是一种短期性租赁行为;第 3 种租赁形式在鄞州区和景宁县的一些乡村也存在,有些当地农户不愿意从事农业生产,就集体性地将农地直接租赁给外地农户,以发挥土地的生产潜力。

2.4 农地流转的途径

表 5 样本农户农地流转的途径选择

途径	转入户数	转出户数
私下协商	22	32
中介机构	9	13
村集体组织	20	32
其他	3	5

表 5 显示,在 136 户有农地流转的农户中,选择私下协商的途径流转农地的农户数量最多,共有 54 户农户,占 40%;其次是通过村、组集体联系而流转农地的占 38%;有 22 户农户选择通过中介组织流转农地,占 16%。可以看出,在当前市场化流转背景

下，还存在农户相互间的自发流转，这也反映了农民较强的自立意识，同时也符合农村熟人社会的人情需要。但农户私下流转具有不稳定性，不利于土地长期规模经营，容易产生纠纷。

2.5 农地流转的合同约定方式

表 6 样本农户农地流转的合同约定情况

项目	年限约定			约定形式		中止形式	
	未约定/户	约定/户	中位值/年	口头/户	书面/户	可随时/户	不可随时/户
转入	21	33	4	26	28	20	34
转出	45	37	2	39	43	40	42

从统计结果(表 6)看，转入户中有近 1/2 的农户没有约定年限，有约定的年限普遍较短，说明农户转入农地大多没有很好的预期；农户对转入不同农地类型的合同期不尽相同，转入旱地并希望比原定的合同期更长的农户比例高于水田，主要是因为旱地便于种植生产投入少的经济作物或投入回报周期长的水果、茶叶等经济作物。在农户转入约定形式方面，目前主要以书面形式约定，说明农户流转行为逐步向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2.6 转入农地的主要用途

表 7 样本农户转入农地的主要用途

用途	户数	占比/%
种植粮食	30	55
种植经济作物	16	30
水产养殖	4	7
家禽养殖	2	4
其他	2	4

表 7 显示，55%农户转入农地主要是种植粮食，30%农户主要种植经济作物。可见，农户转入农地主要用于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作者认为，农户转入农地的用途选择不仅是为了经济利益，也有感性选择的一面。

3 建议

3.1 关注农村乡土文化、尊重农户意愿

在农地流转过程中应该充分重视传统价值观对农地流转行为所起的影响与作用，应在尊重农村乡土文化、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建立一种灵活、高效、和谐的农地流转机制，使之与以人为本、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相融合，形成新的价值体系。同时，在制定相关农地政策时应以农民的态度与行为为基准，以人为本，顺应农民求稳怕变的心理，满足农户稳定感、安全感和归属感的需要，尊重农户的选择才是政府制订政策的根本基础。

3.2 加强教育、提高农民素质，积极培育新型农民

通过提高农民的受教育程度，可以积极消除传统乡土文化影响下的消极面，有利于促进农地流转市场的形成和发育。一方面，大力发展二、三产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健全劳动力转岗就业扶持政策，加大对流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的就业培训和岗位推介力度。对流出全部土地经营权且年限超过 10 年的“弃耕流转”农户的劳动力，参加就业培训和岗位推介享受被征地人员同等待遇。吸纳“弃耕流转”农户的劳动力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各类企业，享受当地使用被征地人员和下岗职工同等的促进就业政策。另一方面，用新型农民作为典型，使广大农民认识到农地流转的市场化运作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必然选择，解放思想，打破小富即安、死守土地的小农经济思想束缚，养成理性的市场化流转观念。

3.3 发挥政府功能，加快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

在尊重农户选择意愿与提高农民素质的基础上，发挥政府应有的功能，创造良好的农地流转市场化环境。健全农民缴费、政府补贴、村级集体补助的社会统筹性质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消除流出土地农户的后顾之忧。在全民社保实现之前，对流转农户实行优先保障。如对于将全部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委托镇、村土地流转服务组织流转且年限超过 10 年的“弃耕流转”农民，给予“失地人员”待遇。已经推行社保全覆盖的地方，可借鉴慈溪等地鼓励长期流转的做法，对流转期 5 年以上的农户进行不同标准的补贴，用于流转农户的养老保险自缴补助。

3.4 整合资源，扶持土地规模经营各类主体的发展

鼓励有资金、懂技术、会管理的农村种养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或个人受让农户流转出来的土地，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规模经营。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利用农户流转土地，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参考文献：

- [1] 贺振华. 农户兼业及其对农村土地流转的影响:一个分析框架 [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06(4):72—78.
- [2] 叶剑平, 蒋妍, 丰雷. 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调查研究 [J]. 中国农村观察, 2006(4):48—55.